

长春市双阳区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2024 年双阳区双阳区财政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财政部门要求，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，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初步构建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“三全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绩效管理基础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保障情况。

我区绩效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在预算科，专职配备 1 人负责绩效工作，配备 1 人协助，科长 1 人负责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。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先后制定印发了：

1. 《长春市双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双府发〔2019〕19 号）
2. 《长春市双阳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长双财预〔2021〕838 号）
3. 《长春市双阳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长双财预〔2021〕1001 号）
4. 《双阳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长双财预〔2021〕1856 号）
5. 《长春双阳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长双财预〔2021〕1857 号）
6. 《长春市双阳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长双

财预〔2021〕1858号）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于2019年启动，区政府在当年印发了《长春市双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双府发〔2019〕19号）文件，受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难度大、专业性强等因素制约，改革工作推进较慢。

2022年起省、市不断加大改革力度，要求2022年底前在县（区）级基本建成“三全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为深入落实省、市工作要求，我们强化组织保障，安排财政局预算科统筹负责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，并配备了专职人员，选派业务骨干到市财政局绩效处跟班学习，了解掌握管理模式和工作方法。

通过强化措施，我区相继建立了涵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、财政支出绩效监控、评价等多项制度。于2022年10月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上线了预算绩效管理模块，实现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功能全覆盖，并成功应用到后续工作中，实现了我区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。2022年我区选取了“双阳区污水处理补贴项目”试点开展财政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初预算安排的依据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2023年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全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，我区“三全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市财政部门考核验收，在全市13个城区（开发区）中名列第1名。2024年我区按照省市工作部署，对2022-2024年环卫领域资金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对2023年学前教育经费重点开展绩效自评，实时监控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情况，保证财政各项资金充

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打算

虽然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顺利落地，但受限于我区资金体量小、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弱、专业人员不足等现实困难，预算绩效管理成效还不明显，在工作中习惯于就绩效论绩效，满足于完成上级的规定动作，结果应用范围有限，不能完全与双阳发展战略、部门职能、资金分配、人事选拔等形成有效贯通。

对此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在组织培训、人员配备、机构设置等方面持续发力，强化人才队伍和组织机构建设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同时逐步扩大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，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努力打通预算绩效管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